

新增、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

新增部分（47 個）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行政院	副組長	第六組	襄理第六組業務。	1	
行政院	編審	第六組	辦理科技業務。	1	
行政院	諮議	第六組	辦理科技業務。	1	
駐利比亞代表處	代表	駐利比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技正	工程營產處	工程法令彙整、工程執行、預算管制等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技士	工程營產處	憲令部等司令部建案計畫審查、核定及工程執行、預算管制等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技士	管理資訊室	負責保密裝備維護管理。	1	
經濟部工業局	秘書	局長室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。	1	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局長	局長室	主管國家標準、度量衡及檢驗等業務。	1	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副局長	副局長室	一、襄助局長綜理局務。 二、負責督導國內產銷及輸出、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業務及認證體系之建立、推行等業務。 三、督導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及度量衡器之認證、檢定等業務。	2	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主任秘書	副局長室	綜理全局文稿及核判等行政業務，並協助首長協調各組室業務。	1	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秘書	局長室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局長秘書業務。	2	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秘書	副局長室	一、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機關副局長秘書業	2	

			務。		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	秘書	執行秘書室	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	2	
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	秘書	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	局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處理等事項。	1	
行政院主計處	科員	秘書室	協助副主計長處理秘書業務。	1	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研究委員	法政處	協助大陸事務法政業務。	1	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科員	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。	1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書記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。	1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技佐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一、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。	1	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處長	資訊管理處	綜理處務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副處長	企劃處	一、協助綜理企劃處業務。 二、農業政策、施政計畫、法規研修。 三、農業經濟、兩岸農業交流事務。 四、農地利用與管理。 五、計畫考核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技正兼科長	企劃處	一、農業經濟、政策及制度問題研究。 二、國內外農業經濟資料之蒐集分析。 三、國內外農業經濟情況之分析及短期預測。 四、其他有關農業經濟研究事項。	1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	組長	漁政組	綜理與大陸相關之漁政事務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	副組長	漁政組	襄助組長處理大陸相關事務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	科長	漁政組	辦理大陸船員管理及兩岸業務窗口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	秘書	局長室	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主任秘書	法務部調查局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廉政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經濟犯罪防制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副處長	經濟犯罪防制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
法務部調查局	科長	經濟犯罪防制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毒品防制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洗錢防制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資通安全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科長	保防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國際事務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通訊監察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督察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主任	公共事務室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主任	秘書室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
刪除部分（33 個）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行政院	參議	第五組	辦理國際科技協定及原子能業務。	1	
內政部警政署	組長	安檢組	督導大陸地區及港、澳地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事項。	1	
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	大使	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	綜理館務。	1	
駐委內瑞拉代表處	代表	駐委內瑞拉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玻利維亞代表處	代表	駐玻利維亞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駐孟加拉代表處	代表	駐孟加拉代表處	綜理處務。	1	
國防部	處長	督察室軍紀監察處	襄助主任指導處理軍紀監察工作事項。	1	
國防部	處長	督察室內部稽核處	襄助主任指導處理內部稽核工作事項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科員	科技產業處	國推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業務；學術合作發展計畫；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計畫；配合辦理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業務；配合辦理國科會委員會議相關業務；無線射頻辨識（RFID）專案相關業務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科員	科技產業處	中科院及生產製造中心庫儲及料號管理；國軍五年生產需求建議計畫；國軍軍品料號管理；中科院、生產製造中心庫儲管理事宜；本局所屬單位庫儲餘料業務督考；304 廠及南北印廠關廠裁撤規劃案；第 205 廠搬遷案；第 202 廠營區開闢道路案。	1	

國防部軍備局	書記	科技產業處	基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；軍通、生產作業基金相關作業規定制（修）定；生產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獎勵評核；基金物料作業管理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副處長	工程營產處	營產管理業務督導事宜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專門委員	工程營產處	相關營產法令研討，不動產管理事宜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薦任編纂	工程營產處	台南、金門地區不動產管理（如報廢、撥用等）事宜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科員	工程營產處	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地區等不動產管理（如報廢、撥用等）事宜。	1	
國防部軍備局	科員	工程營產處	台北縣、市地區等不動產管理（如報廢、撥用等）事宜。	1	
經濟部工業局	技士	局長室	一、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。	1	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	技正	執行秘書室	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	辦事員	執行秘書室	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	正工程司	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	局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處理等事項。	1	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秘書	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。	1	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組長	第八組	證券暨期貨涉外業務及僑外人、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監督管理。	1	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	副局長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	協助局長辦理金融機構之監督、檢查及其政策、法令之擬訂、規劃、執行等事項。	1	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	秘書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
		檢查局		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秘書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一、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。	1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秘書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一、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。 二、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。	1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技正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	秘書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	辦理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	秘書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	辦理副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設計委員	法務部調查局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
法務部調查局	訓練委員	法務部調查局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
法務部調查局	主任	機要室	辦理特殊事件及機密文書保管事宜。	1	

修正部分（59 個）：

機關	職務名稱	所在單位	工作內容	職務數	備註
國防部	司長	人力司	掌理國防人力、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規劃與執行事項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副司長	人力司	襄理國防人力、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規劃與執行事項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人力司	執行國軍聘雇人員相關政策之制定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人力司人事管	辦理國防工業訓儲規劃與執	1	工作內容修

		理處	行作業、替代役員額審查及替代役年度委辦費預算分配管制與結報作業。		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人力司企畫綜合處	執行國防法規－人事目之策(修)訂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編纂	人力司企畫綜合處	執行軍人待遇政策及薪資所得免稅專案之策(修)訂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副處長	人力司役政規劃處	襄助及督導兵役相關法規政策規劃、修訂、人員維持費編列及制管、軍人保險業務之推動、督導與執行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人力司役政規劃處	國軍教育要綱、年度教育訓令之審定核頒業務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稽核	人力司役政規劃處	辦理軍士官服役政策、退伍再任公職薪俸、優惠儲蓄政策、大陸遺族半俸及贍養金後續作業及釋疑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人力司軍事教育處	執行與精進軍事教育全般規劃事宜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副處長	人力司軍事教育處	辦理國軍軍事教育相關綜合業務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資源司物力管理處	國軍環保政策、規劃與執行，熟知國軍各基(陣)地之地(物)理特性等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技正	資源司物力管理處	國軍土地整體規劃、運用與研議，熟知國軍各基(陣)地之位址、地形與面積等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副處長	資源司科技工業處	參與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技正	資源司科技工業處	國防科技工業及資源釋商之政策與規劃，熟知武器裝備發展現況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技正	資源司科技工業處	國防科技工業及資源釋商相關法規修正與研議，熟知武器裝備發展現況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編纂	資源司財力規劃處	中、長期國防預算、財力預判及國軍作業維持費審查、整合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
			與分配，熟知武器裝備運用現況。		
國防部	編纂	資源司財力規劃處	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檢討有關國軍營產之審議與協調，熟知國軍各基（陣）地之位址、地形與面積等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稽核	資源司財力規劃處	國軍作業維持費需求調查、審查與整合，熟知武器裝備運用現況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員	資源司財力規劃處	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有關營區調遷案件審核、協調及管制，熟知國軍各基（陣）地之位址、地形與面積等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處長	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	綜理文書檔案全般事宜、負責督導國軍文書與檔案政策之制定、印信申頒、公文書及檔案自動化、國軍全球資訊網等事宜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專門委員	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	綜整該部各單位每月重要施政管制案件、彙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度國家建設計畫、執行及行政院國防施政相關業務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	編纂	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	依部長指示辦理各項機要業務及陳核案件之綜辦事項。	1	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國防部軍備局	薦任稽核	採購管理處	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獲得管理處」修正為「採購管理處」。
國防部軍備局	專員	採購管理處	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獲得管理處」修正為「採購管理處」。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	組長	法規制度組	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政策、監理法制及風險管理業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一組」



			務。		修正為「法規制度組」。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組長	證券發行組	證券募集與發行監督、管理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一組」修正為「證券發行組」。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組長	證券商管理組	證券商監督、管理；證券暨期貨涉外業務及僑外人、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監督管理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二組」修正為「證券商管理組」；工作內容修正如左。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組長	投信投顧組	投信、投顧監督、管理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四組」修正為「投信投顧組」。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組長	期貨管理組	期貨業監督、管理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七組」修正為「期貨管理組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國內安全調查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一處」修正為「國內安全調查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副處長	國內安全調查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所在單位由「第一處」修正為「國內安全調查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科長	國內安全調查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4	所在單位由「第一處」修正為「國

					內安全調查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保防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二處」修正為「保防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副處長	保防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所在單位由「第二處」修正為「保防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科長	保防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所在單位由「第二處」修正為「保防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國家安全維護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三處」修正為「國家安全維護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副處長	國家安全維護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所在單位由「第三處」修正為「國家安全維護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科長	國家安全維護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4	所在單位由「第三處」修正為「國家安全維護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兩岸情勢研析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四處」修正為「兩岸情勢研析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諮詢業務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五處」修正為「諮詢業務處」。

					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副處長	諮詢業務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2	所在單位由「第五處」修正為「諮詢業務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科長	諮詢業務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4	所在單位由「第五處」修正為「諮詢業務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鑑識科學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六處」修正為「鑑識科學處」。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總務處	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。	1	所在單位由「第七處」修正為「總務處」。